

# 关于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9 号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根据个旧市自然资源局核定结果，你公司需补缴 2007 至 2016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 2.75 亿元，因此对 2007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涉及其他应付款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。其中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08 年净利润调减 1,604.17 万元，变动比例为 68.17%；2017 年净资产调减 27,509.68 万元，变动比例为 2.5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8月3日